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第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更改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

周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更改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據此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頁的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7及8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結果公告，及於適當時候確定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處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更改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